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及市政府《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邹城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〉》的通知要求，现特向社会公布市住建局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涵盖市住建局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2 年，邹城住建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城建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努力打造阳光政务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；由新闻中心负责对全市城乡建设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二是健全工作制度。制定印发了《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，加强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。三是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分析问题。通过上下齐抓共管，形成整体合力，有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向前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2 年，我局以数据发布为主渠道，以分析解读为支撑点，形成官方网站、政府网站平台住建局窗口、报纸、电视、等多种载体协同共进、相互应和、相得益彰的城乡建设信息公开模式。

2012 年，在各级各项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手机微信新闻、手机今日头条等媒体上发表外宣稿件 335 余篇（条）。其中，在省级以上各类媒体稿件发稿达到 76 条，认真完成了市委宣传部要求的省级、国家级媒体外宣任务；在省、市电视台播发住建类新闻 30 多条。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38 条，在市政府网站住建窗口发布各类信息 176 条。

2012 年，市住建局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部署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努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，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大力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绩。

三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2 年，市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宗，其中当面申请为 2 宗，网络申请为 7 宗，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30 余人次，已全部按规定予以处理和答复。

健全工作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。成立由住建局局长任组长，其余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

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新闻中心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组织、发布等工作，及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2 年市住建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2 年，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指导督促各科室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到位、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，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需进一步扩展等问题。

2013 年，市住建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2 年市住建局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相关工作情况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3 年 4 月 2 日